

由高等法院判決一則看公司負責人的責任

載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經營知識版

報載東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為實施週休兩日制，而讓建教合作的未滿十六歲學生工作超過八小時，經高等法院日前判決，公司與董事長黃茂雄先生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各被科以罰金一萬五千元。本家中黃董事長曾辯稱該公司建教合作的業務，本身並未參與，總經理亦未向其報告，因此不應成為處罰的客體，惟此說並未被高等法院所接受。

此案判決在新聞媒體上被評價為「棄車保帥」之招式已不再管用。意指以往每當企業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時，董事長多以「未參與該業務執行」作為抗辯，推出「替死鬼」，自己則得以全身而退，免受刑罰。本家中高等法院卻認為董事長為總管公司業務執行人，而生產事業為公司之重要業務，因此黃董事長於公司調整週休時間時，自有注意不讓童工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之義務，建教合作之學生亦不例外。此判決之作出，雖可增加業務執行上的小心程度，使其管理更加戰戰兢兢，惟此對企業負責人的要求是否過高，董事長實際上可不可能照顧到公司各項業務之細節，皆有可慮之處。

壹 本案刑罰之基礎 勞動基準法的兩罰規定

依據刑法的原理，有行為始有責任，有責任始能成為刑罰的對象，勞動基準法在有期徒刑的判處規定上亦遵守此原理，惟於罰金之部份，則突破所謂「個別行為責任主義」，而採取「連坐法」。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如下：

第一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此類兩罰之規定為經濟或行政法規所常見，基本立法精神在於「利益歸屬者亦應追究其責」的道理，民國七十三年勞動基準法制訂前既已存在的「農藥管理法」、「藥物藥商管理法」等皆有相同的規定，日本勞動基準法上亦如是規定。

貳 刑法上的「行為」

要構成刑法上的「行為」有兩種可能：第一種為違反某種刑法上的「禁止規範」，例如法律規定不得殺人卻殺人，即「不應為而為」，學理上稱為「作為犯」。第二種則是未盡法律所要求的某項「作為義務」，例如對法律上規定應扶養之無自救力親屬不為必要之扶助，即「應為而不為」，此則稱為「不作為犯」。本案中黃董事長於公司調整週休兩日制時，未能注意到建教合作學生工作時間是否超過八小時，因而受到處罰，因其沒有積極的行為，所構成者顯然非上述第一種「作為犯」，因此所須探討之問題，在於黃董事長在法律上是否有一定之作為義務而未盡之，而成為處罰的對象。換句話說，董事長沒有注意到建教合作學生工作超時之現象是否已符合上述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要件，而又無法以但書「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來阻卻該刑罰之構成。

參 董事長的注意義務

查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的立法理由：「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如課以無過失責任，則有違刑法原則，似有不當」，於是在兩罰規定下又加上但書，如果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預防之能事，即不成為處罰的對象。可見要課以公司負責人刑罰仍以認定其有相當程度的過失為前提，因此本案的重心則在於公司董事長對於業務執行的注意義務到底被要求到何種程度。

一、公司「負責人」的概念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公司法上所稱之「負責人」定義較一般人之理解為廣，不僅限於公司的董事長。根據該法第八條，公司負責人分為兩種：第一種稱為「當然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指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的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種稱為「職務負責人」，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皆為公司之負責人。可見依照公司法之精神，在各種職務的分層管理下，如果發生侵權行為事件，責任亦應依各職務單位主體來承擔責任，並非全由董事長一人承擔，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人亦可能在法律上被看作公司的負責人。

二、勞動基準法的處罰客體

根據高等法院的看法，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的執行，由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為之，董事長對內主持股東會、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因此公司董事長為總管公司業務執行之人。董事長既總管公司業務執行，而公司生產業務又為公司重要業務，自應注意避免違法。惟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所稱「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是否一定指公司董事長，似有疑問。本案中公司的侵權對象為其建教合作的學生，依黃董事長的說法，該建教合作業務乃由財務處工關課逐級層轉，最後由總經理黃泉湧決定，同時總經理也未向黃董事長報告，因此他根本並未參與該業務之執行。依據上述公司法「公司負責人」之概念分析，其分層管理與負責的精神在此問題上應該亦依相同之法理對待之。高等法院所持「生產」為公司重要業務的看法固然有理，惟將「建教合作」也歸入公司重要業務之列，而認為董事長當然在此有注意之義務，似乎就嫌勉強了。高等法院不考慮該業務真正主事之人，逕認為董事長即應與公司一併受到刑罰，不免太過簡化勞動基準法與公司法對「負責人」概念之設計。

伍 結論

公司因業務繁多複雜而細分各部門，各司其職，乃經營之常態，董事長不可能事必躬親，注意到各項細節，尤其目前臺灣一人身兼數公司董事長者大有人在，更難要求董事長鉅細靡遺地照顧公司經營之一切。根據此判決，企業董事長時時可能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就被課以罰金或罰鍰，造成觸法壓力不合理的大幅提高，真正參與業務執行者卻不須因此負責，論理上恐難持平。所謂「棄車保帥」的「車」，真的是「替死鬼」，還是罪有應得，法院恐怕還得仔細追蹤調查清楚公司各項業務分層管理之情形始能下定論。